慈濟大學學生團體募款辦法
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輔導學生團體經費之籌措管理,並能有效運作與發展,提升學生舉辦活動之品質,特制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所規範對象,包含本校所有學生團體。

參、申請募款須知

- 一、如欲向慈誠懿德會募款,需統一向人文處申請,不得有私下向慈誠 懿德爸爸媽媽募款之情事。
- 二、如為活動募款,請於活動核備表上註明欲募款之金額及可能之對象,在活動七日前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,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可後始得開始募款。募款時不論金額多寡,皆需開立二聯式收據(並於備註欄中註明受款單位及指定用途),以供活動核銷時備查。

臨時編組之團體另須經相關系所教師與主管同意後,始得提出申請。

- 三、如為物資贊助,受贈單位在接受各界實物捐贈時,應知會課外活動指導 組協助點收。捐贈物品如有鑑價需要時,應由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, 並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值後,始得接受捐贈。
- 四、募款單位如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時,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取消該單位相關 活動補助款;募款活動雖經核准,募款單位與募款對象如有爭執或糾紛 而讓學校名譽受損時,負責人將依學生懲處辦法處理。

肆、活動完成後經費稽核程序

- 一、活動結束後,募款單位應備妥成果檔案一份、募款所得款項帳目及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(新增)、募款收據聯存單一份、經費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黏貼單各三份(未申請經費補助者,免交),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核銷。
- 二、如募款對象為校外營利事業,受贈單位可依捐贈款項不同,於活動 結束後三日內,製作「感謝狀」或「活動成果檔案」回饋商家。
- 伍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